

# 五常國民中學借用場地協議書

- 一、本協議書依據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借用範圍及用途：五常國中 示範教室，辦理 活動。
- 三、借用期限：自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至 月 日 午 時 分。
- 四、收費辦法：
  - 1、場地費用：以次計每4小時1,000元，如有使用空調，則加收空調使用費672元，共計 次；合計 元。
  - 2、停車費用：每月每台100元， 台× 月×100元；合計 元。
  - 3、保證金：新台幣5,000元整。
- 五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禁止借用：
  - 1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  - 2、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  - 3、有營業行為者。
  - 4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  - 5、變更活動內容者。
- 六、場地借用期間；使用者應負責維護場地內外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用畢後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壞並應賠償；未即時回復原狀者，校方僱工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
- 七、本校舉辦各種活動需使用有關場地時得優先使用之。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。
- 八、如無法延期者；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- 九、借用單位進出校門應提示證件。
- 十、借用單位應簽立本協議書，並遵守各項條文規定。
- 十一、禁止在借用場地內抽煙、喝酒、吃檳榔等，經發現、告誡後不改善，則不續借該單位。

出借單位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

代表人：黃桐良

地 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四三0巷一號

借用單位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